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富政办提案复〔2022〕8号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1号提案的答复

伏自坤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的意见建议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2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合理规划布局农村水源地”的建议

一是依法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。2020年完成了大营街道新桥水库水库型水源地、赤鹫镇龙潭口水源地、款庄镇抗旱应急工程3个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及罗免镇龙闸坝水库、东村镇中民龙潭、南部抗旱深井、款庄镇青平水库、散旦镇门前地龙洞5个1000人以上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工作，并通过省生

态环境厅批复。**二是**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。2021 年对 3 个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及 5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 8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100%达到Ⅲ类水质标准。

二、提案中关于“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”的建议

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由富民县博润水务有限公司建设，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工，供水主管由麦竜闸跨过螳螂川，沿右岸上延伸至大营工业园区，下至河东村，已辐射部分农村（如：仓前村）。现各镇均建有集中式供水自来水水厂，富民博润水务有限公司正在接管各镇自来水厂，实现公司化模式集中管理农村供水工程，进一步提高供水保证率。

三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大农村水源地保护项目储备和资金支持力度”的建议

依据《富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划界技术报告》作为技术支撑，继续完善富民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、宣传标牌、界碑的安装设置工作，目前共设置界碑 8 块、警示标牌 25 块、宣传标牌 11 块，投资 7.9 万元；2021 年 11 月完成农村 43 个水源地的标识标牌及围网设置工作（完成宣传栏 43 块，警示牌 3 块，围网 1780 米），投入资金 21 万元。2022 年 4 月对款庄抗旱应急工程（千吨万人）水源地安装了围网 1680 米和标识标牌，共投入资金 7.2 万元。下一步将加大水源地保护项目的申报，积极争取资金及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的建设，夯实我县农村水源地保护管理基础。

四、提案中关于“实施农村水源地物理隔离工程”的建议

2021 年至 2022 年富民县水务局共计对部分水源地安装围网 3460 米，并完成了宣传栏、警示牌和标识牌等设置工作。下一步将继续对农村水源地进行标识、标牌和围网的设置工作，有效阻止人类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源地。目前正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解决河（渠）库工程和河道治理工程，已将龙泉河散旦段及 6 座小二型水库上报，列入项目库。

五、提案中关于“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物防护工程”的建议

拖担水库改扩建工程已完工，扩建后总库容、供水量、保护区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。富民县将按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338-2018）联系第三方重新编制拖担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定（调整）方案，预计需资金 10 余万元，方案通过省人民政府审批后，将严格按方案完成保护区标识、标牌和围网的建设工作。下一步将按职能职责加大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，并严格项目审查等措施分类治理，保障水源安全。

六、提案中关于“全面深化河长制，推动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”的建议

一是县、镇、村三级河（湖）长高度重视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，对各自联系的河（湖）进行了实地检查及分析研判，统筹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，协调推动河（湖）长制各项任务，各级河长共巡河 1717 次，出动 2144 人；**二是**推进河（湖）“清四乱”行动，

累计完成河（湖）四乱疑似图斑复核 50 余个，完成四乱问题整改销号 10 余件；**三是**组织县、镇、村级河长及专管员、保洁员，定期开展日常清河行动，截止目前开展清河行动 67 次，共出动 1024 人次、车辆 130 辆，共计清理河（渠）湖（库）漂浮物、周边村庄生活生产垃圾、建筑垃圾 541.15 吨，清理河道 49 立方米，清理河面 2500 平方米，清挖淤泥 3060 方，外运淤泥 408 方，清理水库内外、坝坡面积近 13500 平方米；**四是**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合巡查、污染防控联合治理机制，与安宁市、禄劝县、禄丰市开展联合巡河、交流座谈、集中整治等活动，督促滇中引水工程施工方对蔡家村 4 号、5 号文洞环境问题进行整改，主动与禄丰市沟通对接，科学制定种植结构调整规划，将结构调整任务细化到作物、分解到乡村，流域内禁用大水大肥大药的方式种植农作物；**五是**制定出台《富民县“河（湖）警长制”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富民县“河（湖）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充分发挥县级检察机关检察监督职能与行政管理职能在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涉水工作中的作用，以司法手段服务保障河（湖）生态环境，提升河（湖）保护法治化、现代化水平。下一步将带动社会各界了解、融入、参与到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中，形成河库保护人人有责、治理成效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七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强涉水执法司法力度”的建议

加强水源地的巡查、检查和执法力度，发现污染水源、破坏

水环境违法行为，及时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，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，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报送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。

八、提案中关于“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，营造社会共治氛围”的建议

富民县水务局结合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，积极开展专题宣传和日常宣传，紧紧围绕“水与可持续发展”“节约水资源，保障水安全”、水源地保护、“长江十年禁渔”的宣传主题。利用乡（镇）街天巡回宣传，通过散发传单，粘贴标语等形式向赶集的群众进行宣传。通过宣传，增强了全县人民对水法律、法规、水源保护的意识，增强农村居民水源保护意识，形成水源保护人人有责、治理成效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感谢您对农村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杨建

联系电话：68817576

附件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水务局。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

附件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伏自坤	提案编号	(2022)001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邹彦秋				
	提案标题	农村水源保护管理基础薄弱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√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6月22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					
	提案者 签名	伏自坤 2022年6月22日			联系电话	138 570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

附件2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(富民县水务局)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<u>1</u> 次会议第 <u>001</u> 号提案的答复		
<u>伏自坤</u> (委员/集体):		
关于 <u>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的意见建议</u> 提案收悉, 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: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合理规划布局农村水源地
	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依法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。
	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依法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。 2020 年完成了大营街道办新桥水库水库型水源地、赤鹭镇龙潭口水源地、款庄镇抗旱应急工程3个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及罗免镇龙闸坝水库、东村镇中民龙潭、南部抗旱深井、款庄镇青平水库、散旦镇门前地龙洞5个 1000 人以上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工作, 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批复。二是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。 2021 年对3个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及5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, 监测结果显示8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100% 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二	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
当年推动工作	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由富民县博润水务有限公司建设，预计 2022年12月 完工，供水主干管由麦竜闸跨过螳螂川，沿右岸上延伸至大营工业园区，下至河东村，已辐射部分农村（如：仓前村）。现各镇均建有集中式供水自来水水厂，富民博润水务有限公司正在接管各镇自来水厂，实现公司化模式集中管理农村供水工程，进一步提高供水保证率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三	加大农村水源地保护项目储备和资金支持力度
当年推动工作	富民县水务局于 2020年8月 ，依据《富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划界技术报告》作为技术支撑，继续完善富民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、宣传标牌、界碑的安装设置工作，共设置界碑 8 块、警示标牌 25 块、宣传标牌 11 块，投资 7.9 万元； 2021年11月 完成农村 43 个水源地的标识标牌及围网设置工作（完成宣传栏 43 块，警示牌 3 块，围

		网1780米），投入资金21万元。2022年4月对款庄抗旱应急工程（千吨万人）水源地安装了围网1680米和标识标牌，共投入资金7.2万元。下一步将加大水源地保护项目的申报，积极争取资金及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的建设，夯实我县农村水源地保护管理基础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四	实施农村水源地物理隔离工程
	当年推动工作	2021年至2022年富民县水务局共计对部分水源地安装围网3460米，并完成了宣传栏、警示牌和标识牌等设置工作。下一步将继续对农村水源地进行标识、标牌和围网的设置工作，有效阻止人类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源地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五	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物防护工程
	当年推动工作	拖担水库改扩建工程已完工，扩建后总库容、供水量、保护区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。现富民县水务局将按照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

		(HJ338-2018)联系第三方重新编制拖担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定(调整)方案,预计需资金10余万元,方案通过省人民政府审批后,将严格按方案完成保护区标识、标牌和围网的建设工作。 下一步将按职能职责加大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,并严格项目审查等措施分类治理,保障水源安全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六	全面深化河长制,推动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
	当年推动工作	一是县、镇、村三级河(湖)长高度重视河(湖)长制工作,对各自联系的河(湖)进行了实地检查及分析研判,统筹推进河(湖)长制工作,协调推动河(湖)长制各项任务,各级河长共巡河1717次,出动2144人;二是推进河(湖)“清四乱”行动,累计完成河(湖)四乱疑似图斑复核50余个,完成四乱问题整改销号10余件;三是组织县、镇、村级河长及专管员、保洁员,定期开展日

		作用，以司法手段服务保障河（湖）生态环境，提升河（湖）保护法治化、现代化水平。下一步将带动社会各界了解、融入、参与到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中，形成河库保护人人有责、治理成效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七	加强涉水执法司法力度
	当年推动工作	加强水源地的巡查、检查和执法力度，发现污染水源、破坏水环境违法行为，及时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，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，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报送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八	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，营造社会共治氛围
	当年推动工作	富民县水务局结合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，积极开展专题宣传和日常宣传，紧紧围绕“水与可持续发展”、“节约水资源，保障水安全”、水源

	常清河行动，截止目前开展清河行动 67 次，共出动 1024 人次、车辆 130 辆，共计清理河（渠）湖（库）漂浮物、周边村庄生活生产垃圾、建筑垃圾 541.15 吨，清理河道 49 立方米，清理河面 2500 平方米，清挖淤泥 3060 方，外运淤泥 408 方，清理水库内外、坝坡面积近 13500 平方米；四是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合巡查、污染防治联合治理机制，与安宁市、禄劝县、禄丰市开展联合巡河、交流座谈、集中整治等活动，督促滇中引水工程施工方对蔡家村 4 号、5 号文洞环境问题进行整改，主动与禄丰市沟通对接，科学制定种植结构调整规划，将结构调整任务细化到作物、分解到乡村，流域内禁用大水大肥大药的方式种植农作物；五是制定出台《富民县“河（湖）警长制”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富民县“河（湖）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充分发挥县级检察机关检察监督职能与行政管理职能在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涉水工作中的
--	--

		地保护、“长江十年禁渔”的宣传主题。利用乡（镇）街天巡回宣传，通过散发传单，粘贴标语等形式向赶集的群众进行宣传。通过宣传，增强了全县人民对水法律、法规、水源保护的意识，增强农村居民水源保护意识，形成水源保护人人有责、治理成效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。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	
	不能采纳原因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 无 （办理单位名） 日期：2022年6月22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 <u>A</u> 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杨建	联系电话	137 546

